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报告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



目 录

一、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报告

二、附表

1.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情况一览表
2.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统计表
3.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集中供热项目情况统计表
4.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统计表
5.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6.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统计表

三、附件资料

1. 《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137 号）
2.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498 号）

3.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
4.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负面清单》
5. 2020 年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省级以上产业园及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情况、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针对检查内容认真开展了对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福和产业转移园”）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的评估工作。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的评估内容包括规划环评情况、建设项目情况、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等五个方面，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划环评情况

福和产业转移园 2007 年 3 月获原省环保局《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137 号）（简称《批复》），确定了一期一平方公里的环评面积，并就园区环境规划、排污设施、大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批复》规定园区一期工程达标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1107\text{m}^3/\text{d}$ 以内，COD 须控制在 36.36t/a 以内， SO_2 、烟尘年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53.22t/a 和 37.24t/a 以内，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

2015 年 10 月，福和产业转移园获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

498 号），园区二期通过了省环保厅的评审，确定了二期环评范围及面积，就二期的环保规划、产业准入、排污设施、大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强化园区产业准入，按照原省经信委 2017 年 5 月印发的《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具体要求，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制定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将原省经信委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具体产业明细和园区已有的《准入细则》中的禁止入园产业目录进行综合完善，明确列出了园区限制和禁止准入的产业类型。

建园至今，园区已形成了以钟表、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为主导，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引入的产业与园区一期、二期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相符合，同时与《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合，没有《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

园区制定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确保相关排放放在批复要求的范围内。2020 年，福和产业转移园已投产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在环评批复的 44.36 吨/年范围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 1 吨/年范围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 64.22 吨/年范围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 16 吨/年范围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住环评批复的 37.24 吨/年范围内，没有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二、建设项目情况

为规范产业准入，确保园区效益，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和园区〔2014〕9

号) (简称《准入细则》), 《准入细则》坚持环保优先原则, 就项目准入提出了具体要求, 提出了对项目从严把关, 坚决杜绝重污染、治污难的项目入园; 高要求、高标准把好环保治理关, 所有入园项目都按规定程序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福和产业转移园引入或建成项目都按规范程序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通过试生产和环保竣工验收后再投入正式生产, 未发现环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现象。

三、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福和产业转移园需供热企业较少, 目前由企业自行使用燃气锅炉, 集中供热系统正在筹建中。

四、污水集中处理落实情况

福和产业转移园环评批复明确应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现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1 座, 为和平县福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因园区企业废水产生量小, 无法正常运行。目前, 园区所有企业废水经企业处理达标后, 全部通过配套管网统一接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企业废水处理率达 100%。

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园区, 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营, 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 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3 万吨, 目前运行正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管网设计直径为 600mm, 配套管网 10.3 公里, 工程已全部建成, 完成率 100%。2020 年, 福和产业转移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8 吨, 控制在园区环评批复的 44.36 吨范围内, 氨氮排放量 0.32 吨, 在园区环评批复的 1 吨范围内。

五、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福和产业转移园所有企业废水经企业处理达标后，全部通过配套管网统一由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企业废水处理率达 100%。

福和产业转移园的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排放处理率为 100%。

园区纳污水体为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河，经环境监测站监测，2020 年，园区废水排放口上、下游监测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质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四次监测结果均未显示有水体水质劣 V 类情况，也未监测到水质下降和超标情况。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	跟踪评价开展情况	是否制定“三线一单”
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07〕137号	无	正在开展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跟踪评价	是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粤环审〔2015〕498号	正在开展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跟踪评价	是

注：1、“环评审查文号”“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栏，如未审查，填写“无”；

2、“跟踪评价开展情况”栏，填写备案文号或具体进度；

3、如已制定“三线一单”或规划环评文件已提出了“三线一单”，则“是否制定三线一单”栏，填写“是”。

附件 2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规划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备注
1	广东聪明人集团有限公司	果汁制造业	和环〔2009〕58 号	和环〔2010〕60 号	投产	阳明片区
2	广东和平君乐药业有限公司	药业制造业	和环函〔2003〕15 号	和环〔2010〕]57 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鞋类制造	和环〔2011〕17 号	和环〔2012〕56 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	和平县华美无纺化纤有限公司	服装	和环〔2010〕19 号	和环〔2011〕77 号	投产	阳明片区
5	深圳凌锋服饰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服装	和环审〔2014〕71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6	和平县顺盛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和环审〔2014〕81 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	和平县启森制衣厂	服装	和环审〔2014〕68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8	和平县翔和手袋厂	手袋	和环审〔2014〕40 号	和环验〔2014〕09 号	投产	阳明片区
9	和平县和熙鞋业有限公司	鞋类制造	和环审〔2015〕01 号	和环验〔2014〕15 号	投产	阳明片区
10	和平县鹏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94 号		在建	阳明片区
11	广东普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84 号		在建	阳明片区
12	河源市弘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90 号		在建	阳明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规划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备注
13	和平县汇锋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	和环审〔2014〕6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14	和平利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67号	和环验〔2017〕35号	投产	阳明片区
15	广东顺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70号		在建	阳明片区
16	和平县金稳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和环审〔2014〕7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17	和平县维佳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玻璃	和环审〔2014〕8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18	和平县和盈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85号		在建	阳明片区
19	和平县兴宝晖钟表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审〔2014〕9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20	和平县源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4〕7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21	和平县鑫华毅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和环审〔2014〕98号		在建	阳明片区
22	河源市鑫毅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和环审〔2014〕7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23	和平县盈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2009〕38号	和环〔2010〕28号	投产	阳明片区
24	广东和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	和环审〔2013〕9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25	和平县达乐五金厂	钟表制造	和环审〔2014〕97号		在建	阳明片区
26	和平县和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和环审〔2012〕113号	和环〔2012〕47号	投产	阳明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规划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备注
27	和平县盈丰药材有限公司	医药	和环审〔2014〕54号		在建	阳明片区
28	和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	和环审〔2012〕72号		在建	阳明片区
29	和平盈富表业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2011〕20号		在建	阳明片区
30	和平县领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3〕90号		在建	阳明片区
31	和平县连盈鞋业有限公司	鞋类制造	和环〔2013〕36号	和环验〔2015〕14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2	河源市新飞锐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2011〕7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33	和平诺曼辉煌時計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审〔2013〕63号	和环验〔2017〕10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4	和平县日光电子加工厂	电子产品	和环〔2010〕50号	和环验〔2016〕02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5	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和环〔2012〕13号	和环〔2012〕54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6	和平优雅内衣有限公司	服装	和环〔2011〕12号	和环〔2011〕30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7	和平长盛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和环审〔2015〕71号	和环验〔2015〕16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8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2009〕45号	和环验〔2015〕16号	投产	阳明片区
39	得利時計钟表（和平）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2012〕57号	和环〔2012〕55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0	元美精密五金（和平）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2011〕22号	和环〔2011〕28号	投产	阳明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规划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备注
41	和平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2011〕24号	和环〔2011〕29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2	威创达钟表配件（和平）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2011〕21号	和环验[2016]28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3	和平县协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2011〕19号		在建	阳明片区
44	和平县显赫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2009〕22号	和环〔2009〕73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5	恒基塑胶制品（和平）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	和环函〔2007〕04号	和环〔2010〕59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6	宝高箱包制品（和平）有限公司	箱包制品	和环〔2007〕10号	和环〔2010〕26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7	和平县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和环〔2014〕91号		在建	阳明片区
48	和平县丰和节能锅炉厂	节能锅炉	和环〔2010〕31号	和环〔2010〕26号	投产	阳明片区
49	环球表业（和平）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审〔2013〕61号		在建	阳明片区
50	和平县华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和环审〔2017〕27号		在建	阳明片区
51	和平县勤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17〕48号		在建	阳明片区
52	和平县丹霞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和环审〔2016〕48号		在建	阳明片区
53	河源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和环审〔2016〕96号		在建	阳明片区
54	和平县金泰制衣有限公司	制衣	和环审〔2016〕4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规划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备注
55	和平县佑晟手袋有限公司	手袋	和环审〔2014〕25号	和环验〔2014〕10号	投产	阳明片区
56	河源创亿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和环审〔2017〕13号		在建	阳明片区
57	和平县奕浩达钟表配件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审〔2018〕7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58	和平县宏源皮表带有限公司	钟表制造	和环审〔2018〕1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59	河源成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和环审〔2018〕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60	和平县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	和环审〔2018〕16号		试运行	阳明片区
61	和平县东海源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饰品加工	和环审〔2018〕1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62	和平县炬胜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和环审〔2018〕4号		在建	阳明片区
63	广东诗卡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模具	和环审〔2018〕1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64	深圳市鑫精啄科技有限公司和平福和分公司	工艺制品	和环审〔2018〕1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阳明片区
65	河源市新飞锐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20]2号		在建	阳明片区
66	和平县爱木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和环审[2020]3号		在建	阳明片区

67	河源意达皮具有限公司	手表皮带	和环审[2020]12号		在建	阳明片区
68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饰品加工	和环审[2020]17号		在建	阳明片区
69	和平县同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20]18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0	和平生田超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密度金	和环审[2020]19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1	河源市频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20]21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2	捷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	和环审[2020]23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3	广东诗卡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20]24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4	新九州环境技术（和平县）有	水处理设备	和环审[2020]27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5	河源顺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和环审[2020]33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6	河源大海表业有限公司	钟表	和环审[2020]37号		在建	阳明片区
77	河源市三电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和环审[2020]38号		在建	阳明片区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引入或建成项目情况；
2、生产状况指：拟建、在建、试运行、投产、停产等；
3、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属片区。

附件 3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集中供热项目情况统计表

集中供热项目名称 及规模	建设进度	应实施集中供热 企业数	已实施集中供热 企业数	供热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 长度 (km)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 工业园集中供热系统	筹建中					

注：1、园区规划环评及《广东省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5]488 号）未要求集中供热的园区，注明无集中供热要求；

2、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集中供热实施情况；

3、“建设进度”栏，填写具体建成工程内容；

4、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集中供热项目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件 4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统计表

污水集中处理厂名称	是否 园区 配套 建设	投运 时间	废水处理能 力（t/d）	废水 排放量 （t/d）	园区纳入污水 集中处理厂处 理废水量（t/d）	纳污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长 度（km）	
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 污水处理 厂	2010 年 6 月	30000	26430	26430	10.3	10.3	
和平县福和工业污水处理厂	园区自建	2016 年 12 月	200	0	0	22	22	

附件 5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环批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放量 (t/a)	备注
水 污 染 物	化学需氧量	44.36(其中一期 36.36 吨, 二期 8 吨)	2.8	阳明片区
	氨氮	1(二期 1 吨)	0.32	阳明片区
	总磷	0	0	阳明片区
大 气 污 染 物	二氧化硫	64.22(其中一期 53.22 吨, 二期 11 吨)	0	阳明片区
	氮氧化物	16(二期 16 吨)	0	阳明片区
	VOCs	0	0	阳明片区
	烟粉尘	37.24 (一期 37.24 吨)	0	阳明片区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未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环评报告建议量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发量填写；

2、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分片区填写。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环批批复排放量（t/a）	实际放量（t/a）	备注
水 污 染 物	化学需氧量	4	0	合水片区
	氨氮	1	0	合水片区
	总磷	0	0	合水片区
大 气 污 染 物	二氧化硫	5	0	合水片区
	氮氧化物	6	0	合水片区
	VOCs	0	0	合水片区
	烟粉尘	0	0	合水片区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未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环评报告建议量或地 方环
保部门核发量填写；

2、 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分片区填写。

附件 6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统计表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控制目标	国控/省控/其它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备注
雅水河	雅水河与和平河交汇处 河西桥断面	III	省控	达标		

注：1、“水质控制目标”栏，填写“II、III、IV”等；

2、“达标状况”栏，填写“达标”、“未达标”。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7〕137号

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和平县政府：

你府报批的《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河源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是贯彻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而设立。工业园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潭头岗高新技术园区，东面为和平大道，西面为粤赣高速

公路。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8km^2 ，其中首期规划开发面积 1km^2 ，人口规模 0.9 万人。工业园规划引进服装鞋业制造及箱包加工，电子及通讯设备装配制造、竹木藤草制品、文具玩具制造、农产品加工、钟表制造等低污染产业为主。首期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1.4 万元。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严格控制园区规模、入园产业类型和排污总量，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和平河水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业园一期工程建设。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做好工业园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新世纪大酒店、老坝村、苏吉围村、和平县城及报告书提出的各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严格控制园区服务业用地，特别是行政办公、居住区和酒店的建设，以提高园区工业用地比例。依托县城解决园区生产工人居住问题，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人口，园区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制订严格的建设项目（企业）入园标准和要求，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入园的准入制度。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行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

企业入园，严禁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及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园。凡违反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统一管理，控制人口规模，严格实施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业园内已建成投产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做好工业园内各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园区中水回用，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园须自建 $18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并设置 1800m^3 污水事故池。园区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须充分回用于冲厕、绿化等，剩余部分排入雅水河。工业园内不设居民区，以减少生活污水排放。园区内已建成投产企业产生的废（污）水须纳入工业园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系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一期工程达标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1107\text{m}^3/\text{d}$ 以内，COD 须控制在 36.36t/a 以内。

（三）工业园实行集中供热。供热工程需新建 1 台 20t/h 燃煤锅炉，燃煤含硫率应控制在 0.8% 以下，烟囱高度不低于 45m ，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其脱硫、除尘效率须分别达 80% 和 98.5% 以上，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工业园 SO_2 、烟

尘年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53.22t/a 和 37.24t/a 以内。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须符合有关要求，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优化园区内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边角料、锅炉灰渣等应立足于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园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机制，制定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水应急缓冲池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

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报告书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各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构筑物，该距离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点须妥善落实搬迁安置，确保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及社会的稳定。

(八)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九)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恢复，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报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首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河源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和下达，总量指标未下达前工业园及各企业不得开工建设。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要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源市环保局会同和平县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49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于2015年9月2日组织召开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我厅将把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委据此做好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年9月2日，省环保厅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技术中心、河源市环保局、和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评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河源市和平县，2007年经省政府认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分别于2013年、2014年组织修编和编制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合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园设阳明、合水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407公顷，其中阳明片区位于阳明镇，规划面积358.4公顷；合水片区位于合水镇，规划面积48.6公顷。2007年3月，原省环保局以《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137号）

审查通过工业园一期规划环评文件。工业园一期位于阳明片区范围内，规划面积 104.3 公顷，工业园二期包括阳明片区除一期外的用地及合水片区，规划面积 302.7 公顷。

经规划环评，工业园对规划进行了调整，阳明片区二期位于和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用地（52.5 公顷）及一期范围内的和平钟表产业配套项目用地（2.4 公顷）调整出园区范围。规划调整后，工业园总面积 352.1 公顷，其中一期 101.9 公顷、二期 250.2 公顷。工业园二期，阳明片区面积 201.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80.99 公顷、居住用地 15.66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28.07 公顷、绿地 31.27 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同时适度发展机械制造、制衣、制药、箱包等产业，规划人口 1.6 万人；合水片区面积 48.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31.1 公顷、居住用地 2.82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08 公顷、绿地 3.1 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规划人口 0.3 万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工业园二期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预测评价了对生态、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

数据较为翔实，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基本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可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较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书需作如下修改完善：

（一）补充园区二期能源规划，明确合水片区的用水来源；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细化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项目的准入要求。

（二）细化对一期园区存在的环保问题、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入园项目、上游养殖整治的时间安排。

（三）核实制药等耗水量大的企业的废水量和水污染物源强；充实和平污水处理厂的现状和规划情况介绍，进一步分析和平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道路和广场绿化、混凝土拌制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完善园区建设对和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缓冲隔离方案。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经规划环评调整后的工业园二期规划与区域环境保护、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工业园二期开发可能对周边村庄、学校、园区规划居住区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工业园二期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

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工业园二期开发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及园区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在园区阳明片区靠近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一定范围的缓冲隔离带，避免园区开发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工业园排水系统，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纳污、雨水管网建设。工业园阳明片区二期工业生产区域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的严者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516 吨/日以内；其他区域（配套居住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园合水片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260 吨/日以内。

落实工业园二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工业园二期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五）入园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

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集中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八）针对园区首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府办〔2015〕8号）的要求，切实加以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园区尚未开发用地方可开发。

（九）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如下：（1）阳明片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 吨/年、氮氧化物 16 吨/年，水污染物（不含纳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化学需氧量 8 吨/年、氨氮 1 吨/年；（2）合水片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 吨/年、氮氧化物 6 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4 吨/年、氨氮 1 吨/年。

（十）在工业园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审查小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组长	徐文彬	广东工业大学	副教授
成 员	吴仁海	中山大学	教授
	马岳雄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高 工
	何良挽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江有才	广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 工
	雷隆鸿	广州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孔庆安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副处长
	张会洋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任科员
	杨 轶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规划师
	彭晓飞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科 员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河源市环保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园区〔2014〕09号

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 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

经单位领导班子同意，现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准入实施细则

为规范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福和转移园”）项目准入和管理工作，提高入园项目质量和水平，加快园区建设步伐，统筹园区综合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从细则颁发之日起所有进入福和转移园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项目（以下统称“入园项目”）及其有关管理活动，编制涉及入园项目的发展规划也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总体原则

以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结合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以集约、节约、安全、清洁生产为目标，充分考虑项目类型、产业发展、投入产出、经济贡献和环境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准入要求，综合评估入园项目，体现导向性、可控性，为入园项目选择落户地点及确定优惠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细则的实施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准入条件

（一）产业类型。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福

和转移园主导产业方向钟表和电子通讯产品，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确定的高端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新汽配和拥有自主品牌与核心竞争技术、辐射带动能力强、符合环保要求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鼓励钟表和电子制造等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进入。允许准入和禁止准入的产业详见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二）项目类型。鼓励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上市公司、中央直管企业或民营百强企业、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投资项目，重点引进投资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拥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进入。

（三）投入准入标准。设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两方面指标，按自购地建厂房和租赁厂房项目分设不同标准。鼓励投资大、占地少的项目进入，实现土地集约使用。

1、自购地建厂房项目

合同投资额须达3000万元以上，合同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分期建设的，首期完成投资额须达60%以上，每亩工业用地投资须达160万元以上。

2、租赁厂房项目

合同投资额须达2000万元以上，其中投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须达2000万元以上，按生产、办公场地计算面积，每平方米投资须达2500元以上。

（四）产出准入标准。设置产出密度、税收强度两方面指标，按自购地建厂房和租赁厂房项目分设不同标准。鼓励规模企业和产出强度大、税收高、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项目优先进入。

1、自购地建厂房项目

每亩工业用地年产值须达300万元以上。每亩工业用地每年产品销售税收须达到15万元以上。

2、租赁厂房项目

按生产、办公场地计算面积，每平方米年产值须达4500元以上，每平方米年税收须达250元以上。

（五）能源、资源消耗准入标准。按万元销售收入综合能耗和行业水资源耗用标准为指标，鼓励引进能源、资源消耗低的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

（六）环境准入标准。综合考虑入园项目对环境的总体影响，鼓励引进无污染、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2、入园项目开工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

3、入园项目应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工后须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后才能投产。

4、入园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

5、入园项目产生噪音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关标准。

6、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必须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禁止入园。

7、漂染、制革前工序、化工等重污染、治污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七) 建设准入标准。入园项目用地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高强度开发，强调集约节约用地。

1、入园项目生产区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生活区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2、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1。

3、入园项目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

4、入园项目首期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 60%，原则上项目用地 3 年内开发建设完毕。

5、入园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入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绿地率不大于 20%。对于重大项目，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需报相关部门批准。

6、入园项目须在用地交付使用后 4 个月内开工建设，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否则，将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收回入园项目用地；项目须在用地交付使用后 2 年内竣工投产。

第五条 准入程序

入园项目进入园区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入园项目提供入园申请书（或入园申请表）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根据入园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县工业园、县经信局（外资项目由县外经贸局负责）、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供电局等相关部门派员实地考察，写出考察意见。

3、由县根据考察材料讨论后确定项目入园并安排用地，进行招拍挂。

4、县人民政府或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入园项目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5、确定用地、签订合同后，入园项目投资方在缴纳了项目投资保证金和公共道路分摊款后并办理了相关行政许可和有关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6、工程完工入园项目投资方须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工程进行相关验收，没有验收的项目，不得投产。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一、允许入园产业目录

（一）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1、钟、表、钟表机芯。
- 2、钟表零配件制造。
- 3、钟表装配。

（二）电子和通讯设备制造业

- 1、电话机、音响产品、视听产品整机、零部件，通信设备整机、零部件。
- 2、现代办公设备整机、零部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 3、通用电子元器件、测控设备，电脑零部件。
- 4、软件开发，光纤、电子玩具。
- 5、中高档家用电器。
- 6、电子功能材料，电子线材，电子专用材料。
- 7、LED 电子照明、电源。

（三）机械产业

- 1、汽车、摩托零部件。
- 2、专用机械设备。
- 3、机械通用及基础件。
- 4、模具、夹器。
- 5、环保设备。

- 6、五金、水暖器材。
- 7、医疗、保健设备整机、零部件。
- 8、金属压延加工。

(四) 电气及自动化。

- 1、微型电动机、动力电动机。
- 2、高、低压电器（含自控）。
- 3、中、小新型变压器。
- 4、仪器仪表、开关。
- 5、电线及电缆加工。
- 6、照明灯具。
- 7、新能源开发利用产品制造，如太阳能、光伏能、空气能利用设备制造。

(五) 医药、食品

- 1、食品保鲜速冻、饮料（净水）生产。
- 2、土特产资源加工及生产。
- 3、单纯药品分装及复配。

(六) 轻工、纺织产业

- 1、玩具、文具。
- 2、家用电器。
- 3、不粘胶制品。
- 4、包装装潢印刷。
- 5、高级纸品加工。

- 6、日用塑料。
- 7、家具制造。
- 8、木、竹、藤、棕、草制品。
- 9、服装、服饰及辅料。
- 10、皮具、制鞋，纺织（不合印花漂染）。

二、禁止入园产业目录

（一）电子信息

- 1、单、双面印刷电路板。
- 2、隔镍电池、含汞电池。

（二）建材

- 1、新型干法旋窑水泥。
- 2、实心粘土砖、水泥熟料。
- 3、建筑陶瓷。
- 4、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
- 5、石材深加工。
- 6、超细重质碳酸钙。

（三）钢铁及有色金属

- 1、耐火材料。
- 2、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四）纸浆工业

（五）制革工业

- (六) 农药工业
- (七) 石油化工
- (八) 电镀工业 (包含电解)
- (九) 纺织印染工业 (包括漂染)
- (十) 火力发电
- (十一) 废金属, 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 (十二)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 (十三)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邱志军副书记、刘大荣常委、县环保局、县经信局、
县外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供
电局、管委会领导班子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园区〔2017〕8号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招商投资服务股反映。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电子信息

- 1、单、双面印刷电路板
- 2、隔镍电池、含汞电池

二、电机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三、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合成材料制造

五、建材

- 1、新型干法旋窑水泥
- 2、实心粘土砖、水泥熟料
- 3、建筑陶瓷
- 4、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
- 5、石材深加工
- 6、超细重质碳酸钙

六、钢铁及有色金属

- 1、耐火材料
- 2、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 七、纸浆工业
- 八、制革工业
- 九、农药工业
- 十、电镀工业（包含电解）
- 十一、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
- 十二、火力发电
- 十三、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 十四、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 十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园区〔2017〕9号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 通知

各股室、园区各企业：

为强化园区空间管制，优化开发格局，严格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经管委会同意，现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招商投资服务股反映。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生产型空间，其整体均不属于上述空间，因此不设置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表 1、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SO ₂	NO _x	NH ₃ -N	COD
产业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值	64.22	16	1	44.36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结果表
(2020年度)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2	16.0	6.76	7.8	1.60	-1	0.299	-1	-1	-1	0.005L	6	-1	0.04	0.001L	0.05L	0.016	-1	-1	-1	0.001L	0.007	-1	-1	-1	II	III	无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2	16.1	6.93	7.45	1.8	-1	0.266	-1	-1	-1	0.005L	8	-1	0.08	0.001L	0.05L	0.007	-1	-1	-1	0.001L	0.01L	-1	-1	-1	II	III	无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2	17.0	6.81	6.35	1.8	-1	0.277	-1	-1	-1	0.005L	13	-1	0.04	0.001L	0.05L	0.270	-1	-1	-1	0.001L	0.010	-1	-1	-1	II	II	无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2	17.0	6.95	6.93	2.4	-1	0.288	-1	-1	-1	0.005L	12	-1	0.22	0.001L	0.05L	0.161	-1	-1	-1	0.001L	0.013	-1	-1	-1	IV	II	总磷1.2	监控

填报: 张方华

复核: 吴惠琴

审核: 黄新咨

填表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3	19.2	7.22	8.5	1.50	-1	0.211	-1	-1	-1	0.005L	8	-1	0.05	0.001L	0.05L	0.009	-1	-1	-1	0.001L	0.005	-1	-1	-1	II	III	无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3	19.0	7.21	8.2	1.7	-1	0.377	-1	-1	-1	0.005L	10	-1	0.06	0.001L	0.05L	0.089	-1	-1	-1	0.001L	0.007	-1	-1	-1	II	III	无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3	19.0	7.23	7.03	1.8	-1	0.199	-1	-1	-1	0.005L	11	-1	0.06	0.001L	0.05L	0.282	-1	-1	-1	0.001L	0.009	-1	-1	-1	II	II	无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3	19.3	7.02	6.78	2	-1	0.188	-1	-1	-1	0.005L	13	-1	0.08	0.001L	0.05L	0.074	-1	-1	-1	0.001L	0.010	-1	-1	-1	II	II	无	监控

填报: 张方华

复核: 吴惠琴

审核: 黄新咨

填表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4	18	7.02	8.31	1.3	-1	0.304	-1	-1	-1	0.005L	8	-1	0.04	0.001L	0.05L	0.006L	-1	-1	-1	0.001L	0.009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4	18	7.04	8.01	1.3	-1	0.293	-1	-1	-1	0.005L	7	-1	0.02	0.001L	0.05L	0.006L	-1	-1	-1	0.001L	0.011	-1	-1	-1	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4	19	7.21	7.05	1.5	-1	0.275	-1	-1	-1	0.005L	9	-1	0.06	0.001L	0.05L	0.177	-1	-1	-1	0.001L	0.012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4	19	7.13	7.12	2.0	-1	0.264	-1	-1	-1	0.005L	15	-1	0.02	0.001L	0.05L	0.177	-1	-1	-1	0.001L	0.018	-1	-1	-1	II	II		监控

填报：张方华

复核：吴惠琴

审核：黄新咨

填表日期：2020年4月21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5	25.8	6.98	8.1	1.3	-1	0.453	-1	-1	0.005L	7	-1	0.02	0.001L	0.05L	0.006L	-1	-1	-1	0.001L	0.006	-1	-1	-1	-1	I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5	26.0	7.04	7.89	1.5	-1	1.801	-1	-1	0.005L	9	-1	0.12	0.001L	0.05L	0.039	-1	-1	-1	0.001L	0.008	-1	-1	-1	-1	IV	III	氨氮0.2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5	26.2	6.93	7.23	1.9	-1	0.373	-1	-1	0.005L	11	-1	0.08	0.001L	0.05L	0.211	-1	-1	-1	0.001L	0.014	-1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5	26.1	6.89	6.03	2.0	-1	1.898	-1	-1	0.005L	12	-1	0.26	0.001L	0.05L	0.151	-1	-1	-1	0.001L	0.014	-1	-1	-1	-1	IV	II	氨氮0.3 总磷0.3	监控

填报: 张方华

复核: 吴惠琴

审核: 黄新咨

填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6.04	26.5	6.91	7.86	1.4	-1	0.188	-1	-1	-1	0.005L	8	-1	0.04	0.001L	0.05L	0.006L	-1	-1	-1	0.001L	0.007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6.04	26.7	6.88	6.98	1.7	-1	0.222	-1	-1	-1	0.005L	9	-1	0.04	0.001L	0.05L	0.006L	-1	-1	-1	0.001L	0.011	-1	-1	-1	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6.04	26.8	7.01	6.76	1.8	-1	0.322	-1	-1	-1	0.005L	10	-1	0.04	0.001L	0.05L	0.079	-1	-1	-1	0.001L	0.011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6.04	26.5	6.95	6.59	1.7	-1	0.194	-1	-1	-1	0.005L	8	-1	0.04	0.001L	0.05L	0.194	-1	-1	-1	0.001L	0.015	-1	-1	-1	II	II		监控

填报：张方华

审核：黄新咨

复核：吴惠琴

填表日期：2019年6月30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7.2	26.6	6.71	8.4	1.4	-1	0.261	-1	-1	-1	0.005L	8	-1	0.02	0.001L	0.05L	0.021	-1	-1	0.001L	0.008	-1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7.2	27.3	6.59	7.83	1.8		0.316	-1	-1	-1	0.005L	10	-1	0.02	0.001L	0.05L	0.025	-1	-1	0.001L	0.007	-1	-1	-1	-1	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7.2	29.7	6.57	7.67	1.8	-1	0.222	-1	-1	-1	0.005L	10	-1	0.08	0.001L	0.05L	0.231	-1	-1	0.001L	0.012	-1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7.2	29.2	6.63	7.16	1.9	-1	0.361	-1	-1	-1	0.005L	13	-1	0.12	0.001L	0.05L	0.150	-1	-1	0.001L	0.008	-1	-1	-1	-1	III	II	总磷0.2	监控

填表日期：2020年7月20日

审核：黄新咨

复核：吴惠琴

填报：张方华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8.3	27.5	7.82	8.9	1.3	-1	0.248	-1	-1	-1	0.005L	8	-1	0.02	0.001L	0.05L	0.010	-1	-1	-1	0.001L	0.013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8.3	27.8	8.01	9.08	1.4	-1	0.227	-1	-1	-1	0.005L	9	-1	0.02	0.001L	0.05L	0.021	-1	-1	-1	0.001L	0.014	-1	-1	-1	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8.3	27.5	7.02	8.07	1.9	-1	0.268	-1	-1	-1	0.005L	12	-1	0.06	0.001L	0.05L	0.257	-1	-1	-1	0.001L	0.015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8.3	27.4	8.03	5.01	2.1	-1	0.302	-1	-1	-1	0.005L	13	-1	0.24	0.001L	0.05L	0.155	-1	-1	-1	0.001L	0.015	-1	-1	-1	IV	II	溶解氧0.17 总磷1.4	监控

审核：黄新咨

复核：吴惠琴

填报：张方华

填表日期：2020年8月18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9.3	26.8	7.03	10.0	1.4	-1	0.244	-1	-1	-1	0.005L	7	-1	0.01L	0.001L	0.05L	0.002	-1	-1	-1	0.001L	0.004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9.3	28.0	7.06	9.11	1.5	-1	0.261	-1	-1	-1	0.005L	8	-1	0.18	0.001L	0.05L	0.051	-1	-1	-1	0.001L	0.004L	-1	-1	-1	I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9.3	28.8	7.08	8.38	1.8	-1	0.277	-1	-1	-1	0.005L	11	-1	0.06	0.001L	0.05L	0.283	-1	-1	-1	0.001L	0.008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9.3	28.2	7.12	5.86	2.0	-1	0.311	-1	-1	-1	0.005L	12	-1	0.18	0.001L	0.05L	0.147	-1	-1	-1	0.001L	0.009	-1	-1	-1	III	II	溶解氧0.02 总磷0.8	监控

填报: 张方华

复核: 吴惠琴

审核: 黄新咨

填表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10.14	25.6	6.81	8.1	1.4	-1	0.122	-1	-1	-1	0.005L	7	-1	0.01L	0.001L	0.05L	0.006L	-1	-1	-1	0.001L	0.006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10.14	25.7	6.69	8.23	1.6	-1	0.137	-1	-1	-1	0.005L	10	-1	0.10	0.001L	0.05L	0.087	-1	-1	-1	0.001L	0.009	-1	-1	-1	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10.14	25.8	6.73	8.51	1.7	-1	0.094	-1	-1	-1	0.005L	11	-1	0.06	0.001L	0.05L	0.240	-1	-1	-1	0.001L	0.013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10.14	25.8	6.57	6.28	1.9	-1	0.131	-1	-1	-1	0.005L	13	-1	0.01L	0.001L	0.05L	0.113	-1	-1	-1	0.001L	0.013	-1	-1	-1	II	II		监控

填表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审核：黄新咨

复核：吴惠琴

填报：张方华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11.5	24.5	7.04	9.3	1.4	-1	0.255	-1	-1	-1	0.005L	7	-1	0.07	0.001L	0.05L	0.006L	-1	-1	0.001L	0.008	-1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11.5	23.4	6.95	9.63	1.5	-1	0.288	-1	-1	-1	0.005L	9	-1	0.19	0.001L	0.05L	0.006L	-1	-1	0.001L	0.007	-1	-1	-1	-1	I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11.5	23.7	6.98	9.51	1.9	-1	0.277	-1	-1	-1	0.005L	10	-1	0.01L	0.001L	0.05L	0.286	-1	-1	0.001L	0.008	-1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11.5	23.7	6.73	7.33	2.5	-1	0.305	-1	-1	-1	0.005L	11	-1	0.05	0.001L	0.05L	0.091	-1	-1	0.001L	0.010	-1	-1	-1	-1	II	II		监控

填报: 张方华

复核: 吴惠琴

审核: 黄新咨

填表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情况表

2020年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及倍数	备注
1	雅水河	对照断面	12.2	17.0	6.83	11.2	1.4	-1	0.350	-1	-1	-1	0.005L	8	-1	0.03	0.001L	0.05L	0.006L	-1	-1	0.001L	0.005	-1	-1	-1	-1	II	III		对照
2	雅水河	监测断面	12.2	17.8	6.91	11.4	1.6	-1	0.321	-1	-1	-1	0.005L	10	-1	0.04	0.001L	0.05L	0.006L	-1	-1	0.001L	0.005	-1	-1	-1	-1	II	III		监控
3	和平河	坝下100米	12.2	16.8	7.02	9.88	1.8	-1	0.430	-1	-1	-1	0.005L	12	-1	0.04	0.001L	0.05L	0.112	-1	-1	0.001L	0.008	-1	-1	-1	-1	II	II		监控
8	和平河	铁潭新桥	12.2	17.3	6.74	10.3	1.7	-1	0.321	-1	-1	-1	0.005L	11	-1	0.01	0.001L	0.05L	0.296	-1	-1	0.001L	0.007	-1	-1	-1	-1	II	II		监控

填表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审核: 黄新咨

复核: 吴惠琴

填报: 张方华